

第 1 工作稿：2. 5. 2001
第 1 工作稿（修訂）：7. 5. 2001
第 1 稿：21. 5. 2001
（相當於 1st draft：21. 5. 2001）
第 2 稿：29. 5. 2001
第 2 稿（修訂）：30. 5. 2001
（相當於 2nd draft revised：30. 5. 2001）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a) 在(b)段中，刪去最後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 “ (c) 在第(10)(c)款中，廢除“撕去”而代以“移去”。 ”。
- 3 (a) 刪去建議的第 128A(1)(b)條而代以 —
- “ (b) 任何有 —
- (i)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所指明的限制出售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的處所；或
- (ii) 任何該等食物被管有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的處所； ”。
- (b) 在建議的第 128A(1)(d)條中，刪去“regulation”而代以“section”。

- (c) 在建議的第 128A(2)條中 —
- (i) 在“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定義中，刪去“處理或出售”而代以“內供應、處理或被管有”；
 - (ii) 加入 —

““用”、“使用”(use)就第(1)(c)款所提述的處所而言，包括佔用：”。
- (d) 在建議的第 128A(3)條中 —
- (i) 刪去所有“處理或出售”而代以“內供應、處理或被管有”；
 - (ii) 在第(b)段中，刪去“污染或未獲批准的來源”而代以“未獲批准的來源或來自檢查結果、流行病學研究所得數據或其他化驗證據顯示，遭病原體、生物毒素、化學物品或其他物質污染的來源”。
- (e) 在建議的第 128A 條中，加入 —
- “(4) 在第(2)及(3)款中 —
- (a) 凡提述處所所供應或在處所內供應的食物，即包括該處所所售賣、要約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的食物，或在該處所內售賣、要約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的食物；
 - (b) 凡提述在處所內處理的食物，即包括在該處所內製造的食物；及

- (c) 凡提述在處所內被管有的食物，即指在該處所內被管有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的食物。”。
- (f) 在建議的第 128B(1)條中 —
- (i) 在(a)段中 —
- (A) 刪去“將”而代以“使用”；
- (B) 刪去“作某項用途”；
- (ii) 在(b)段中，在“第”之前加入“進行”；
- (iii) 刪去“(as the case may be) on any premises”而代以“on any premises (as the case may be)”；
- (iv) 刪去“作如此用途、”而代以“如此使用，”；
- (v) 在“(2)”之前加入“(1A)或”。
- (g) 在建議的第 128B 條中，加入 —
- “(1A) 如有以下各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使用或有關的活動是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30(1)條屬須獲准許者；

- (b) 該規例所指的食物業在有關的處所內或從該等處所內經營；及
 - (c) 該食物業根據該規例是須領牌的並已根據該規例領牌。”。

- (h) 在建議的第 128B(4)條中 —
 - (i) 刪去“不”；
 - (ii)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如有關處所在申請封閉令當日是用作供人居住的)不阻止上述居住用途；”；
 - (iii) 在(b)段中，在“影響”之前加入“不”。

- (i) 在建議的第 128B(7)(a)條中，刪去“用途或”而代以“使用或擬在處所內進行的”。

- (j) 在建議的第 128B(8)條中 —
 - (i) 在“須將”之後加入“或安排他人將”；
 - (ii) 刪去“或安排他人如此行事”；
 - (iii) 在“可將”之後加入“或安排他人將”；
 - (iv) 刪去“或安排將其截斷”。

- (k) 在建議的第 128B(16)條中，刪去“掌控”而代以“控制”。

- (l) 在建議的第 128C(1)條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本條適用的”。
- (m) 在建議的第 128C(2)條中 —
 - (i) 刪去“不”；
 - (ii)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如有關處所在作出封閉令當日是用作供人居住的)不阻止上述居住用途；”；
 - (iii) 在(b)段中，在“影響”之前加入“不”。
- (n) 在建議的第 128C 條中，加入 —
 - “(2A) 就某處所作出的封閉令須按下述方式送達 —
 - (a) 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命令的文本寄往該處所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及
 - (b) 將該命令的文本張貼於該處所的顯眼處。”。
- (o) 在建議的第 128C(3)條中，刪去“張貼於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的顯眼處”而代以“根據第(2A)(b)款送達”。
- (p) 在建議的第 128C(6)(a)條中 —

- (i) 刪去“或活動”；
- (ii) 刪去“用途或擬”而代以“使用或擬在該處所內”。
- (q) 在建議的第 128C(6)(b)條中，在“進行”之前加入“內”。
- (r) 刪去建議的第 128C(10)條而代以 —

“(10) 就法庭根據第(8)款作出確認主管當局決定的決定，而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4 或 105 條向裁判官提出的要求或根據該條例第 113 條向法官提出的上訴，並不具暫緩執行封閉令的效力，但如該裁判官或法官另有命令則屬例外。”。

- (s) 在建議的第 128C(11)條中 —
 - (i) 在“須將”之後加入“或安排他人將”；
 - (ii) 刪去“或安排他人如此行事”；
 - (iii) 在“可將”之後加入“或安排他人將”；
 - (iv) 刪去“安排將其截斷”。
- (t) 在建議的第 128C(19)條中，刪去“掌控”而代以“控制”。
- (u) 刪去建議的第 128C(23)條而代以 —

“(23) 就法庭根據第(21)款作出確認封閉令的決定，而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4 或 105 條向裁判官提出的要求或根據該條例第 113 條提出的上訴，並不具暫緩執行該封閉令的效力，但如該裁判官或法官另有命令則屬例外。”。

6 (a) 刪去“，加入 —”而代以 —

“—

(a) 在表格 F 中，在註 3 中，廢除“撕去”而代以“移去”；

(b) 在表格 G 中，在註 2 中，廢除“撕去”而代以“移去”；

(c) 加入 —”。

(b) 在建議的表格 H 中，刪去“作某種用途／進行某種活動”而代以“使用或被佔用／有某種活動在其內進行”。

(c) 在建議的表格 I 中 —

(i) 刪去“現已有證據使本人信納”而代以“本人現有合理理由相信”；

(ii) 刪去“使用／”而代以“使用或佔用／內”；

(iii) 刪去“作”而代以“用作或被佔用以作”；

- (iv) 刪去“進行該條所述的活動”而代以“有該條所述的活動在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內進行”；
 - (v) 刪去“向法庭提出上訴，以尋求法律上的補救方法”而代以“針對本命令向法庭提出上訴”。
- (d) 在建議的表格 J 中 —
- (i) 刪去“使用／”而代以“使用或佔用／內”；
 - (ii) 刪去“activity conducted on*”而代以“the activity conducted on or in*”；
 - (iii) 刪去“作”而代以“用作或被佔用以作”；
 - (iv) 刪去“進行該條所述的活動”而代以“有該條所述的活動在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內進行”。